

市中院公布2016年度9起典型案例(上)

涉及职务犯罪、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犯罪等多种类型

□陈汝平 本报记者 程序

为充分发挥司法案例在规范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司法、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去年10月启动了达州法院2016年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昨日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16年度9起典型案例。



此次评选以环境资源保护、电信网络犯罪、职务犯罪、食品药品安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会公序良俗、社会诚信建设等类型的案例为重点,广泛征集案例或者案例线索。截至今年1月底,共收到七个基层法院及中院各庭室推荐的裁判结果公正、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典型案例60余件。经过筛选评审,最终评选出9件年度典型案例,其中刑事案件4件、民事商事案件4件、执行案件1件。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希望通过深入开展年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进一步推动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促进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使人民群众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共同推进法治中国、法治四川、法治达州建设。

达州法院2016年度典型案例

目录

- 一、违规办理社保受贿案
- 二、鲁某、龙某重婚、拐卖儿童案
- 三、郑某某销售假药案
- 四、熊鹏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 五、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六、网上发帖侵害名誉权案
- 七、母亲起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八、自导自演虚假诉讼讨薪500万案
- 九、失信被执行人被取消党代表资格案

案例一

违规办理社保受贿案

基本案情

2008年,宣汉县东乡镇城南社区4组(由原东乡镇塔坨村4社、5社合并组成)的部分集体土地被国家征用。2013年,宣汉县政府为解决该部分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决定为其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并为该社区下拨403个社保名额,其中原塔坨村5社下拨298个名额,因符合购买社保条件并愿意购买社保的人员实际只有160余人,因此还剩余130余个社保名额。城南社区4组组长崔吉林组织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并决定将多余社保名额对外出售,增加集体收入。此后,崔吉林、崔海庆、廖卫东、叶多序明知崔吉林上报的城南社区4组参保人员中有不符合规定人员,未严格审核便呈报至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致使4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购买了社保,导致国家财政多下拨补助资金180余万元

元,其中26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实际领取养老保险金7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宣汉法院一审认为,廖卫东等人相互联系、互相配合,利用廖卫东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负责审核上报失地农民参加社保花名册和相关资料的职务便利,明知王某某等41人不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仍然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其购买社保,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且系共同犯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崔吉林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廖卫东、叶多序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崔海庆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崔吉林不服提出上诉。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2016年,四川“四大片区”脱贫攻坚取得突破,社会扶贫工作合力不断增强。随着扶贫工作进入攻坚阶段,涉农惠农、农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开始增多,“小官贪腐”现象逐步凸显。此类案件犯罪主体多元化、作案手段隐蔽多样、群体性特征明显、社会危害大,不仅损害农民的合法权益,还使国家财政遭受损失。

本案中村社基层组织人员利用国家保障失地农民权益的惠民政策,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社区村民串通勾结,骗取国家社保资金,涉案金额近二百万元,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本案的成功审判,为那些欲贪未贪、欲腐为腐的观望者敲响警钟,对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将起到积极作用。

案例二

鲁某、龙某重婚、拐卖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龙某于2002年2月20日与冯某在中江县太平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2012年3月26日经判决准予离婚。被告人鲁某与龙某于2003年在广东务工时相识,鲁某明知龙某有配偶却与其同居生活,且于2004年回到达州市达川区鲁某的家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被告人鲁某、龙某生育四个子女后,因家庭贫困无力抚养,由鲁某提出将与龙某所生子女以抱养名义卖出改善生活。被告人鲁某、龙某同居生活期间,先后生育六个子女,其中鲁某甲、鲁某乙随二被告人生活,其余三子一女在2006至2015年期间先后抱养给他人,共获利75400元。

裁判结果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鲁某、龙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共同商议出卖亲生子女4人,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鲁某明知被告人龙某有配偶,且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重婚罪。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决:被告人鲁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龙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鲁某、龙某违法所得75400元予以追缴,其中已由公安机关追缴29500元,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规定,要严格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通过审查送养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由于抱养、送养行为在农村地区还一定程度存在,本案对那些不合法、不规范的民间借养、送养行为以及借送养之名出卖子女的行为进行了教育警示。

案例三

郑某某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开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某在没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药品销售。2015年4月前,郑剑飞从“1168医药视频招商网”了解到药品“藏精丹”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站上留下的联系方式,先后两次从一名自称“李先生”的男子处,以20元每盒的价格购进“藏精丹”40盒。郑某某明知“藏精丹”无合法证明资料,在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系统内查询,确认“藏精丹”为假药的情况下,分别将20盒“藏精丹”交给开江某药房和宣汉某药房,以每盒15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并进行虚假宣传。截止案发,已有30余盒“藏精丹”售出。

裁判结果

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郑某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二、被告人郑某某违法所得4500元,予以追缴。

典型意义

销售假药的社会危害十分巨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被告人郑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规定,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是药品生产和销售大国,一些犯罪分子因为经济利益驱使,以高额提成作为诱饵安排药店销售假药,对这种明知假药却予以销售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以保障药品市场安全,使人民群众能购买到放心药、正规药,构建良好的药品生产销售流通秩序。

案例四

熊鹏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熊鹏因欠钟心昊(另案处理)的钱无法偿还,钟心昊便提出介绍其到熊鹏工作的网络工作室,将工作室内的游戏账号和密码盗取后,由被告人熊鹏将账号内的物品转移给钟心昊来抵债。(紧转第10版)

国家级重点中专 省属公办学校

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

(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

2017年招生专业:汽修、建筑施工、数控(模具)、机电、电子商务、电子技术、计算机、会计(含电算化)、市场营销、美术设计与制作。

学费全免,欢迎来校参观考察!

咨询电话:0818-2652911 网址:www.scecs.cn

地址:达州市南外三里坪街85号(环形天桥红绿灯路口农贸市场上行200米)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停电通告

我公司计划对供电设备进行改造,需停电工作,现通告如下:

1、停电线路:10千伏复杨线954路。计划停电时间(遇雨顺延):5月17日7时至19时30分。停电主要用户(变压器名称):复兴培训中心297号、智源焦化;复兴九村五组299号、渠钢4台区296号、渠钢3台区294号、渠钢1台区295号、渠钢2台区298号。

2、停电线路:10千伏沱城I回951路。计划停电时间(遇雨顺延):5月19日6时30分至18时30分。停电主要用户(变压器名称):渠江化工厂013号。

请以上路段用电客户提前做好调整生产和生活用电准备,因停电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电力服务热线“95598”咨询。

2017年5月11日

主编 王爱民
编辑 林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爆料热线:2382258